

臺中市大坑都會森林環境教育與旅客服務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

公聽會紀錄

壹、事由：為臻「臺中市大坑都會森林環境教育與旅客服務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可行性評估作業周全，爰辦理公聽會說明本案執行概況，以廣泛蒐集地方居民、民間團體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意見，俾利符合地方需求。

貳、會議時間：108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00分

參、會議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

肆、主席：廖所長偉志 記錄：王欣弘

伍、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陸、討論事項：

一、韋特助世萍(立法委員沈智慧、臺中市議員沈佑蓮服務處)：

1. 每逢假日前往大坑風景區遊客眾多，造成東山路人車爭道現象層出不窮，為保障遊客跨越東山路安全，方與當地里長構思以陸橋方式連通。目前依規劃單位評估，本案基地東北側建置天橋，恐因斷層帶而限制開發。建議未來評估避開斷層帶，將陸橋往基地西側建置，確保遊客安全。
2. 本案是否可規劃農產品販售空間，整頓目前大坑9號步道前攤販亂象問題。另，空間若足夠時，能否考量美食街的設置，使未來民間機構之財務計畫可供挹注。
3. 以長期發展來看，大坑步道遊客數呈現成長狀態，建議開挖地下停車場，除滿足假日遊客停車問題外，未來亦可供北屯區民眾以月租方式承租。

4. 本案若評估結果為不可行，未來可透過向中央爭取經費方式建置旅客服務中心，空間亦可採 OT 方式辦理。

二、林執行長明優(曾朝榮議員服務處)：

1. 需考量前來大坑遊客，如何安全跨越東山路。
2. 停車場空間切莫因將格數最大化，造成格位擁擠。

三、張主任宇捷(黃健豪議員服務處服務處)：

1. 原九號步道及十號步道攤販擺設問題，可否在遊客中心興建完成後，輔導和管理進駐，讓原本攤販可保有生計且有管理，否則現況無人管理且垃圾甚多。
2. 經補庫停車場必須增建。

四、謝主任家宜(謝明源議員服務處)：

1. 未來旅客服務中心，應提供充分大坑風景區資訊，讓旅客深入了解大坑，適度結合在地文化團體，提供生態教育文化旅遊體驗，營造地方亮點，並與大坑在地特色結合，如大坑農特產及大坑 12 條步道整體串連性。
2. 周邊交通動線、行人步行安全及停車空間規劃，請妥善規劃。
3. 考慮是否將週邊和平公園一併納入本案中規劃，請相關單位研議。
4. 將來捷運綠線延伸後與旅服中心共構的可能性，是否一併納入研議？
5. 旅服中心需妥適規劃無障礙、親子友善空間。

五、曾沼良委員：

1. 森林環境教育中心部份－希望連結在地大坑之生態教育資源，進而發展在地生態實際體驗之生態旅遊。
2. 旅客服務中心部份－希望能提供大坑風景區旅客之服務，能夠就全區風景區之狀況，提供主動式服務，包括即時影像、安全管理、旅遊步道接駁交通服務、在地市集等。
3. 本案之交通規劃－希望能夠考量旅客運具，如汽車、公車捷運接駁等各種方式完整規劃，希望基地規劃上、在教育及旅客服務上能夠發揮最大的效用。

六、邱里長財源(東山里辦公處)：

1. 大坑假日遊客眾多，使得遊客過馬路有安全堪慮，建議需建置天橋，外型可與大坑風景區意象結合，路線可拉至 921 地震公園，改善目前閒置狀況。
2. 本案主題為森林環境教育與旅客服務中心，未來增加民間投資誘因，規劃商業行為時，應考量商業與環境教育比重，需符合本案主題。
3. 捷運綠線延伸線通車後，停車位數應以不低於現況為原則。
4. 未來需規劃空間，供遊客認識大坑文化及旅遊資源。
5. 建議將位於基地西南側和平公園一併納入考量。

七、林里長標權(和平里辦公處)：

1. 假日自經補庫停車場跨越東山路之遊客眾多，以遊客考量安全為前題，陸橋必須建置，且路線亦可自經補庫停車場行經地震公園至九號步道口。
2. 未來規劃停車位數，以不低於現況為原則。

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是本案若經規劃設計結果，確定需使用本署經管國有土地，請貴局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7 點及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檢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及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等相關書件，報經臺中市政府核明屬實，循序向本署申請撥用事宜。

九、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本局管理臺中市北屯區和平段 120 地號土地，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建設計畫使用，待本案可行性評估完成後，依評估結果將土地列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 經補庫停車場停車數，自 184 位增至 336 位，未來本局亦將密切注意是否符合遊客需求。
2. 依規劃單位目前對遊客中心配置處，難使遊客於停放車輛後，再行走至旅客服務中心消費。為此，建議未來可將捷運綠線延伸線站體（擬於松竹路上設置）與本案旅客服務中心共構，亦可增加潛在廠商投資意願。
3. 建議評估若將和平公園納入本案進行整體規劃，是否妥適。
4. 本案未來擬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進行，本局建議捷運綠線延伸線站體與旅客服務中心共構，且停車場車位數足以服務遊客，以符合公共利益。

十一、臺中市大坑文化協會：

1. 大坑地區擁有許多珍貴的人文資源，未來應規劃如何讓結合觀光遊程，讓遊客更加認識大坑地區。
2. 大坑地區 12 條步道，擁有豐富自然資源，為最親近市區之大自然教室，建議本案應加強教育層面規劃。
3. 未來將遊客帶來大坑風景區後，亦需考量當地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勿將塞車及垃圾留予在地居民。
4. 綜前述，未來應該朝向人文、生態、產業等方向，進行規劃。

十二、臺中市自然人文生態解說協會：

1. 本案除停車場規劃需滿足外，建議增設廁所，解決遊客需求。
2. 未來將攤販整合至本案遊客中心內，租金規劃亦需考量攤商生計。
3. 大坑地區共有 12 條步道，目前遊客多以 9 號步道為主，建議可透過設置接駁車，引導遊客至 1~4 號步道，更了解大坑地區豐富自然資源。
4. 未來本案園區應以無障礙環境為規劃理念。

十三、陳經理淑娟（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

青果運銷合作社台中分社現址，目前土地向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承租，未來配合本案進行搬遷前，請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協尋土地，讓本社及早進行搬遷規劃，維持營運不中斷。

十四、 規劃單位綜合回覆：

1. 興建陸橋部分若在本案執行，會因當地地質環境、陸橋結構因素、興建經費及土地取得性等因素，未來將影響本案民間投資人之意願；將提供包含以陸橋塑造當地地標及位置、路線等意見，轉請市府建設局研議辦理。
2. 建築部份以人車分流之設計考量，將基地西側設定為人行主要活動，未來本案與捷運大眾系統及和平公園之空間結合，可提供較優質、安全舒適之使用空間。基地東側是以車行為主要對象為主，停車場出入以東山路一側進出，針對大客車、小客車及機車以不同類型設計，並考量停車之車行方向及流量以人員及停管設施管控，利用號誌及標線管控車行速度以改善假日擁塞之交通。
3. 考量基地及周邊行人使用及步行安全性問題，基地預留地面開放空間及規劃立體綠廊道，呼應周遭環境之開放空間，串連鄰近基地綠帶，並將行人安全地引導至本案基地活動。
4. 本案若採共構需與建築物相鄰站體，因捷運綠線延伸線尚未定案，故目前以連通道相銜接。
5. 停車位規劃，目前以尖峰日（一般假日）吸引遊客量為基礎，經由運具比例、車位轉換率、利用現況停車調查數據檢核獲得之調整因子等參數，推估得尖峰停車需求，其次考慮「停車場規劃手冊」建議之停車場規模設計因子，以推估得本基地適當之停車場設計規模。經評估後，在有捷運情境下，停車位數約需 452 位，已高於現況 336 位。
6. 本案開發條件限制，目前開發規模小，絕大部分留設作為開放空間使用。9 號步道口攤商亂象問題，可透過於假日農夫市集舉行解決。

7. 本案主要以打造具環境教育功能之遊客中心，將詳細評估基地商業空間與環境教育空間比重。
8. 本案進行地方意見領袖訪談時，了解和平公園現況較少里民使用。目前本案於規劃時，考量基地及周邊行人使用及步行安全性問題，基地預留地面開放空間及規劃立體綠廊道，呼應周遭環境之開放空間，串連鄰近和平公園，並將行人安全地引導至本案基地活動。
9. 據悉目前捷運綠線延伸至基地之計畫進入主管機關審議階段，預計高架站體臨和平公園西側，具體位置及連通地面方式尚待審議通過方能進行定線及設計。惟本案環教及旅客服務中心有推動急迫性及必要性，故評估後建議基地南側和平公園，目前以維持公園現狀最為適宜。一方面現有公園使用與本案戶外空間規劃利用方式並不衝突，且保留公園未來能配合捷運高架站體規劃與地面連通之彈性。
10. 根據本案對 A 方案(部份停車場地下化)進行財務評估，就算予以附屬事業挹注，A 方案仍不具財務可行性。除設置地下停車場投資金額過鉅外，預期平常日使用率並不高，開挖地下停車場反而增加營運管理成本。故就促參 BOT 前提下可行性評估結果是不建議採地下化停車場。
11. 有關青果運銷合作社台中分社建議，將轉請市府農業局研議辦理，以照顧大坑地區農民權益。

柒、會議決議：

請規劃單位依與會單位人員意見納入期末報告書研議，並依契約規定期限內提送期末報告書。

捌、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臺中市大坑都會森林環境教育與旅客服務中心

興建營運移轉案

簽到簿

一、會議事由：「臺中市大坑都會森林環境教育與旅客服務中心
興建營運移轉案」公聽會

二、會議時間：108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00分

三、會議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公所3樓第1會議室

四、主持人：蔣志忠代

記錄：王欣山

五、出(列)席單位簽到：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沈智慧	立法委員	特助 李世萍	
沈佑蓮	市議員		
陳成添	市議員	特助 江一郎	
曾朝榮	市議員	執行長 林明優	
賴順仁	市議員		
黃健豪	市議員	主任 張平棟	
謝明源	市議員	主任 謝嘉宜	
曾沼良	專家學者	曾沼良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中區分署			
國防部軍備局 中區工廠處	聘員	張惠玲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約僱	翁科功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技正	吳垂揚	
	課長	蘇家正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臺中市大坑商圈 管理委員會			
臺中市大坑文化協會	理事長	廖國賜	
	總幹事	郭春玲	
臺中市自然人文 生態解說協會	理事長	劉麗雲	
	理事	楊耀坤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觀光企劃科			
精營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團隊	經理	簡以凡	
	副理	黃清宗	
	設計師	陳冠璋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業師	陳琮	

